

田中外交及其背景（下）

衛藤潔吉作
陳鵬仁譯

三、田中的積極方策

可是，在發出極機密電報四日後的五月廿四日的內閣會議，却突然決定出兵山東。而在這以前的四月十六日，在外務省和陸軍省官員的會議席上，決定了戰禍迫近濟南時，將撤退日本居民的所謂撤退保護主義。（註一）惟黨內的理由，而才改變為現地保護主義。據說，聽到意外的內閣會議決定的當天晚上，外務省亞細亞局第一課的課員們，大事喝酒，以消彌他們的憂憤。（註二）

繼而召開了東方會議。東方的會議的內容本身，並沒有根本地改變日本政府以往的對華政策，但却很清楚地表明了兩點：自衛在華權益的決心，和對於東三省的維持治安將採取適當的措施。這是田中外交積極方策的表示。（註三）

（註一）前述馬場明的論文，五一页。

（註二）前述柳井恒夫的回憶。至於有關決定出兵的背景、經過及其影響，西本昇平「第一次山東出兵」（未發表），和前述馬場明的論文有詳細的論述。

（註三）白井勝美「昭和初期的中日關係」

（讀史會創立五十周年紀念「國史論集」）。同時請參考關寬治「滿洲事變前史」（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到太平洋戰爭的道路」，朝日新聞社，一九六五年出版，第一卷）。

四、它的反應

第一次出兵山東，以及東方會議確定對華積極方策的宣傳，大大地刺激了中國方面的疑心。現在我們來引述上海「時事新報」社論的一部份。

對於滿蒙問題，吉田在東方會議的意見，比諸六月上旬的幾個電報要溫和得多。
「一、東三省在相當期間內維持現在的制度對我們固然很好，但我們却不可太重視張作霖的命運如何。張如能自立，我們可支持他，張如果無力自立而我們硬要支持他的話，則祇有百害而無一利，是卽張的命運，應由他自己的力量去決定。

二、我們不可以採取依一張作霖一政權的好意來實現我發展滿蒙的政策，擁有租借地、鐵路、附屬行政權、駐兵權、礦山等其他條約上各種權利的日本在滿洲的力量決非微弱，以往我們的政策，有往往忘記這個事實，爲討好張作霖，反而爲張作霖所乘，從而達成其目的的傾向。

三、不過我們却不可亂用我們在滿洲的強固地位，我們應該：(1)滿蒙的發展，由於將行之於中國領土之內，因此必須尊重中國的主權；(2)十分留意中國國民運動的將來；(1)我們的要求，無論如何必須是合理的，能在世界上公開的；不可再像二十一條要求說

這是排他利己的受到列國的非難，重踏在華盛頓放棄在中國獲得的權益的失敗，

(2) 為達到這些目的，我們不可依靠武力，

而要使中國瞭解日本的要求是正當的，而且對中國有益的，亦即是爲了中日的共存共榮。

至於它的具體方策，此時政府應該慎重考究。」(註一)。

反之，關東軍司令武藤信義的意見，遠比它

積極。武藤認爲，應先令東三省政權在東三省東蒙古確立其權力，然後再一步一步地將其勢力擴大到外蒙古。(註二)但比諸武藤，在六月六日寄給陸軍省「關於對滿蒙政策的意見」(註三)中，暗示以武力來強迫的關東軍參謀長齋藤恒的主張則更加積極。

一般來講，在滿蒙的現地，自一九二七年三四、五月前後，由於情勢不安定而有激烈的意見，但自六月中旬左右以後，纔逐漸趨於鎮定。我認爲，這種第一線的空氣，反映了吉田和關東軍意見的變化。

因爲，利用北伐軍的北進稍微停頓的時期，

張作霖加強了與孫傳芳和張宗昌的連橫，於六月十八日就任陸海軍大元帥(註四)，以潘復內閣(山東、奉天系的聯合)代替顏惠慶內閣(直隸吳佩孚系)(註五)，完全掌握了北京政府，由之，雖然祇有一時，張作霖在關內的地位，却獲得了安定。這種情勢的變化，似緩和了日方在現地的官警的見解。

(註一) 外務省縮影軟片 P.V.M. 41,

pp. 351—354.

(註二) 同右, p. 353.

(註三) 陸海軍檔案縮影軟片 T. 635, reel 103, F11626.

—430.

(註四) 「張大元帥哀轉錄」第一編「行誼」

」一五頁。

(註五) 淩野虎三郎「大元帥張作霖」，大連，日華實業社，一九二七年，一

六六一一六八頁。

六、「關於解決滿蒙政情的安定懸案」

一、「關於解決滿蒙的懸案」

爲東方會議，外務省亞細亞局曾經準備了所謂「關於解決滿蒙政情安定懸案」(註一)的文件。

(一) 為了安定東三省的政情，必須充實東三省內政的基礎，維持治安，謀求人心的安定，阻止動亂的波及。

(二) 為了安定東三省的內政，必須整理財政，因此應該在不干涉內政的範圍內予以援助。

(三) 應該趁這個機會解決爲發展日華雙方的經濟所必須的懸案。

(四) 為此，起草整理財政案和敷設鐵路計劃案，以爲附加文件。

東方會議討論上述議案的結果，得出整理財

政問題由於目前張作霖正在華中、華北擁大軍，實現困難，但敷設鐵路案却是實行的好時機，因此宜於即時實行的結論。(註二)

惟對其具體方法，並沒有討論，而祇說：

「如上，關於實施我們對華政策的具體方法，對各位，本大臣(指田中首相兼外相)將

另行協議」。(註三)

(註一) 外務省縮影軟片 P.V.M. 41, pp. 422:

(註二) 同右, pp. 40—41.

(註三) 前述「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書」下卷，101頁。

第五節 奉天交涉

一、「關於解決滿蒙的懸案」

東方會議結束之後，田中內閣爲其「具體方法」最先着手的就是所謂滿蒙懸案。如上面一節所說，外務省以爲：「張作霖在內外立於苦境的現在，是促進解決滿蒙諸懸案最適當的機會」(註一)，並於七月九日起草詳細的「關於解決滿蒙的懸案」(註二)。這等於說，在幣原時代未見天日的吉田的强硬方策被採納了。陸海軍對此案，大體上亦表贊成。

(註一) 外務省縮影軟片 P.V.M. 23, p. 57.

(註二) 同右, p. 57 ff.

七月二十日的訓令

「東三省當局的違反條約以及其他不法措施，近來尤甚，或出於強徵各種不法課稅之舉，或進行如打通線海吉線違反日華協定的鐵路建設。如此大大地阻礙我在滿蒙的經濟發展，因

此爲促進滿蒙問題，首先必須表明我方的斷然態度。關於解決諸懸案，固然或可以利誘，或出於斷然的態度等，併用所謂硬軟兼施的政策；但在此時，對東三省當局尤其張作霖，列舉其違反條約及其他不法措施的諸懸案，迫其解決方法，如果東三省當局予以拒絕，或拖延時間，則依左列手段，適時促其熟慮反省，阻止前述不法措施，或強制以後，進入另電第九十一號所示鐵路問題的解決，惟隨交涉的情勢，需要利誘時，可約定將默認增加關稅附加稅二分五厘，或透露另電鐵路問題措施案的一部份或全部。

(1) 拒絕東三省當局以南滿鐵路從事軍事輸送。

(2) 禁止或壓制對奉天兵工廠供給煤炭等諸材料。

(3) 停止京奉線軍用列車通過滿鐵附屬地。

(4) 嚇告外務省、陸軍省、關東廳、滿鐵體會政府之意，不可接納東三省當局的希望，今後採取對東三省當局不利的措施。

希望貴官瞭解以上各點，並努力於本件懸案的解決。」(註一)

又，上述所謂另電第九十一號，就是日本方面對左列各鐵路欲依其援助來建設的要求。(註二)

(1) 吉會線。吉林、敦化間已經完成；會寧、

老道溝間因有輕便鐵路，故不敷設；建設敦化、老道溝間。這是在軍事上連結朝鮮和滿洲而重要。

(2) 長大線。長春、大齊間。做爲滿鐵培養線而重要。

(3) 新邱線。新邱煤田可能比撫順煤田要好，滿鐵已以第三者名義暗中獲得了它的權利。這是連結新邱煤田與滿鐵線之一個車站的鐵路。

(4) 通遼開魯線。爲開發東部內蒙古的鐵路，經洮昂、四洮兩線，可連結滿鐵線和齊齊哈爾。齊齊哈爾是北滿以黑土地帶爲背後地的黑龍江省城所在地。

(5) 洮南索倫線。對它外務省並不積極，但爲對蘇作戰上需要，陸軍省特別要求加上的。

(6) 吉海線和打通線。如前面所述，日方認爲這兩條線違反條約，惟中國方面已經在建設，因此站在發展滿蒙鐵路網的立場，如果對方願意接受前述一項至六項，至少一、二、三項要求的話，我方可以承認其建設這兩條鐵路。

吉田以爲威壓對交涉的圓滑具有效果，可是他的威壓態度却祇使中國當局確信其推測田中內閣的野心勃勃是正確的。是即吉田沒有得到其所預期的效果。

換句話說，七月二十五日莫德惠訪問了吉田，「拚命以溫顏雜談」(註三)，儘量避開話題。迨至吉田催他對覺書回答時，他纔答說將在四五日內用文書來答覆。這時，吉田竟說「應該知道不得帝國政府支持的奉天軍的前途是什麼」(註四)。在另一方面，朝鮮軍將其部隊集結於帽兒山對岸朝鮮領土的中江鎮，吉田以這個示威爲後盾，期待着奉天當局的屈服。

(註一) 吉田—田中，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發出，外務省縮影軟片，P.V.

M. 23, p. 94055.

(註二) 同右，pp. 57 ff, 944 ff.

(註三) 同右，p. 950.

(註四) 吉田—田中，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發出，外務省縮影軟片，P. V.

V.M. 23, p. 121 ff.

(註五) 同右，p. 124 ff.

(註六) 同右，p. 124 ff.

三、吉田的威壓方策

吉田一步一步地着手於威壓方策。所以，對於中國方面有關東方會議的質問故意不予以回答；返奉天的任所後在訪問中國當局之前，意圖予對方以令人害怕的印象。與此同時，令鎌田彌助向中國當局暗示東方會議的結果，日方下了很大的決心，更令「盛京日報」刊登類似日方這種決心之端的文章。(註一)有了這些準備以後，於七月三日面會莫德惠省長，強硬地說明日本的主張，手交在前述第三節第四項有關滿蒙懸案的覺書。(註二)

吉田一步一步地着手於威壓方策。所以，對於中國方面有關東方會議的質問故意不予以回答；返奉天的任所後在訪問中國當局之前，意圖予對方以令人害怕的印象。與此同時，令鎌田彌助向中國當局暗示東方會議的結果，日方下了很大的決心，更令「盛京日報」刊登類似日方這種決心之端的文章。(註一)有了這些準備以後，於七月三日面會莫德惠省長，強硬地說明日本的主張，手交在前述第三節第四項有關滿蒙懸案的覺書。(註二)

(註四) 同右，p. 131.

四、堀代理公使的躊躇

當時在北京的代理公使堀義貴，也根據東京的訓令，對北京政府開始採取強硬的態度。但在另一方面，他却非常注目並憂慮因為出兵山東、東方會議以及其他原因，而排日機運甚至澎湃於華北的形勢。七月卅日，堀在其打給外務省的電報最後說：

「以最近出兵問題、軍警驅擾事件和一般滿蒙問題為材料，一直平靜的華北輿論有逐漸趨於險惡的傾向這個事實，請能考慮。」(註一)

當時，南軍戰敗，並退到長江以南，情勢對奉天方面有利。因此堀認為，在這種狀況下，要與奉天當局交涉解決滿洲問題是否適時實有疑問，所以建議至少帽兒山分館問題應該「暫時擱置，以待時機」。(註一)

(註一) 堀一田中，一九二七年七月卅日到達

，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138-139.

(註二) 堀一田中，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到達，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143.

五、吉田的王牌指掌

在另一方面，吉田却非常着急。他把覺書交給莫德惠是七月廿三日，廿五日催對方，卅日訪問奉天軍留守參謀長雙某，示以覺書，並預告將採取的

對付手段。(註一)但奉天當局仍然沒有要交涉的跡象。迨至八月二日，吉田終於決心要通告或將停止京奉線軍用列車通過滿鐵附屬地。

同一天，吉田向外務省請示：「今後如果再

沒有什麼反應，將即時付諸實行」。(註二)與此同時，對滿鐵電請其做這種準備。(註三)

由於莫省長拒絕面會，因此八月二日未能通告，而於八月四日纔提出。(註四)照吉田的想法，對方如果不答應交涉，希望於七日實行封鎖。(註五)

(註一) 吉田一田中，一九二七年八月二日

發出，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144.

(註二) 吉田一田中，一九二七年八月二日

發出，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147.

(註三) 吉田一田中，一九二七年八月二日

發出，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155.

(註四) 吉田一田中，一九二七年八月五日

到達，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189-191.

(註五) 吉田一田中，一九二七年八月五日

到達，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175.

第六節 本庄、兒玉的反對

一、本庄的反對

吉田的威壓方策。本庄曾經當過奉天軍的軍事顧問，與松井七夫(譯註一)，在當時被認為是最親奉天軍的軍人。他於七月廿九日與張作霖見面，本庄會對他一再地主張奉天當局的立場。本庄是不是本來就反對吉田的威壓方策，還是於七月廿九日與張作霖會面，被張作霖說服後纔改變其見解，現在無從知道。是即本庄、張會談的第二天，本庄會打電報給參謀次長說：

「如假以一些時日，或可以會商方式解決，強硬手段應該留在最後；可是根據吉田奉天總領事給此地代理公使的電報，對於解決懸案的方法，似要先出之以高壓態度，令對方領悟帝國的決心之不尋常，然後逐漸使用懷柔手段，這以前述臨江縣(帽兒山)領事分館問題為其開端，且自始就是一場亂仗。」

此種高壓手段，將令偏狹的北方人認為是第一個二十一條，在面子上不但不會接受，反而有煽動人心趨於險惡的可能。有關外交手段，自非小官等之所應插嘴，惟恐目前正在解決中的諸件會頓挫破壞，對中國共產黨支持反共產各派，使其走向穩健政策的根本政策。」(註一)

我覺得，歷史常走着極其複雜而彎彎曲曲的道路。在這五個月以前，陸軍不能理解幣原有一彈性的，在不干涉內政的範圍內要間接地支持中國反共穩健派的政策，而一味地主張強壓方策。吉田正想採取威壓方策時，陸軍却堅決反對它。本庄以支持反共名派使其走向穩健政策為日本的

(61)(下) 景背其及交外中田譯仁鵬陳

根本政策，並以對帽兒山分館問題日本採取強硬態度為亂世。凡此，或會令人懷疑，這則電報，是不是出自鶴原之手。

(註一)本庄一南，一九二七年七月廿日發出，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149 ff.

三、吉田的反駁

但是，吉田却愈來愈强硬。他主張：奉天派對南軍有利的今日纔是解決懸案的良機；不利的時候，對方的話反而會使其變乖僻，分館問題祇是懸案的一部份，連這種小問題都不能說服對方，其他的大問題更不必談，不趁這個機會使奉天派真正覺醒，奉天派或將自滅，退一百步來說，現在縱令不是迫其解決的時機，「帝國政府的方針既然決定，如果不將斷然的決心令中國當局徹底瞭解，後難將生，因此請能比本庄武官更徹底地使張作霖領悟。」(註一)

根據吉田的看法，對於本庄，張作霖和楊宇霆都「因為關係親密，所以往往祇說空性的話，因而似有不能令其徹底瞭解帝國政府的決心之感」。(註一)吉田非常焦躁，再三督促東京政府，希望名符其實地實行他的威壓方策。

(註一)吉田一田中，一九二七年八月三日

到達，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159.

(註一)吉田一田中，一九二七年八月三日

到達，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164.

三、兒玉的反對

對於吉田的主張，不但北京的堀義貴和本庄繁反對，而且關東廳長官兒玉秀雄也反對。他於八月四日，說「與滿鐵軍司令部商議結果有左列諸說」(註一)以後，對兼外相的田中做了如下的建議。

第一，京奉線列車之通過滿鐵附屬地乃是基於條約上的權利(這似指一九一一年「關於京奉線鐵路延長之協約」。根據這協約，日方承認京奉線通過滿鐵附屬地)。因此，如果單方地一時停止其通過，將是爲了報復中國的違反條約而日本自己來違反條約。

第二，縱令停止其軍用列車的通行，奉天當局如果利用皇姑屯車站的話，或許有些不便，但不會有如日本所意料的痛苦。皇姑屯是瀋陽往北京方面的下一個車站，位於滿鐵附屬地的西邊。所以，如果利用這個車站，其軍用列車不必通過滿鐵附屬地就可以到關內。

第三，一旦出於威脅態度而沒有獲得所預期的效果時，自不得不採取第二種、第三種方法，甚至於需要採取最後手段的決心和準備。

第四，在實行的方法上，滿鐵祇要封鎖京奉

滿鐵兩線的交叉點就可以；但是，還得識別究竟是否軍用列車還是普通列車，爲此，必須要有用武力到車上去檢查的覺悟和準備。

第五，如果强行吉田的威壓方策，則將予中國當局以採取報復手段的口實。由之，在滿鐵沿線的任何地方，或將產生妨害列車的運行，壓迫

住在中國各城市的日本人等情事。對此，我們應該有警備的準備。

第六，如果連一般列車的運行也發生問題的話，日本不僅將受到世人的非難，由於搭乘京奉線的外國人很多，因此很可能引起國際問題。

以上六項，何者是兒玉或關東廳的意見，那一部份是滿鐵和關東軍的見解，實在無法判斷。

惟這些都與八月四日在關東廳，該廳山崎外事課長、齋藤關東軍參謀長和滿鐵的一理事會談的結論，大致相同。(註二)由此觀之，以最保守的推斷，關東廳和滿鐵應該屬於慎重派。

問題是關東軍的態度。從六月齋藤參謀長之「關於對滿蒙政策的意見」的強硬程度，和翌年高級參謀河本大作等炸死張作霖等事實看來，關東軍似是吉田威壓方策的支持者。對於這個問題，關寬治做這樣的論斷：齋藤雖曾請求參謀本部支持吉田，惟因受田中首相之命的畑陸軍次官的電報而被阻止。(註三)或許因爲當時正在出兵山東，關東軍參謀部從軍事專家的戰術觀點，認爲不是對滿蒙使用武力的時機的慎重派佔上風，而纔沒有贊成吉田的威壓方策。

(註一)兒玉一田中，一九二七八月四日，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171.

(註一)山崎一木村，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七日，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註二)關寬治，前述論文，四五七頁，註

四、吉田的逐條反駁

對於兒玉的見解，吉田曾經逐條反駁。由於吉田的焦躁之情溢於行間，所以來引述它的全文。這是似發出於八月五日，吉田打給在旅順的關東廳長官的電報。（註一）

「關於貴電第八十二號（前面所引述兒玉給田中的電報）：

(一)、對他國違反條約可採取相當的對抗措施乃是國際慣例，是您所知道；是即對南京政府的不當課稅，英國正在考慮使用海軍武力。

(二)、我鐵路附屬地所在行政權之下，為使中國當局有所反省，必要時是可以停止中國軍隊及軍用品的通過。

(三)、對於第二、第三的手段，帝國政府早有其決心，亦為您所知道。

(四)、請您瞭解：停止列車的運行不是目的，祇要中國當局反省就行。

(五)、縱令中國當局會有所反抗，但如果產生您所表示的狀態的話，跟斷絕彼此的關係一樣，鑒於奉軍四圍的現況，危險的當是中國當局。

(六)、不以普通列車為目標，懸案解決案乃為慎重協議的結果，奉軍現在與南方作對，內外多事，不可能有反抗而產生您所表示的那種重大局面，如要胡來，它將自傷，若忽視這個弱點，將永遠不能解決滿蒙問題，要緊的是在於見機斷行之勇，廟議既已決定，箭頭且已離弓弦，請能協力，以達成預期的目的。」

定，而非難兒玉為什麼還要這樣「多嘴」（註一），並強烈地建議「請着實訓令兒玉長官及其他」。（註二）

(註一) 吉田—兒玉，一九二七年八月五日，副本寄達外務省，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191 ff.

(註二) 吉田—田中，一九二七年八月五日，到達，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194.

(註三) 同右，同頁。

五、廟議的決定？

在上述吉田對兒玉的反駁之中，有一個重要事實的錯認。即前述七月九日外務省所起草「關於解決滿蒙懸案」，的確是根據東方會議的決議而起草的，並且有關各部會對它在大體上也沒有什麼異議；但却不是經過內閣會議通過的。換句話說，吉田的奉天交涉並非「廟議的決定」，而是經過外相決裁的訓令。（註一）

又，細讀前述的原案，制裁手段的通告和實行，奉天總領事應請示外相，由外相決定訓令乃可，並不屬於吉田的裁量。

(註一) 田中—吉田，一九二七年八月六日，發出的電令，對吉田就此事有所注意。（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216.

一、在北京的動靜

八月六日，本庄與松井七夫一道見了楊宇霆。楊宇霆反駁了日本的要求，本庄、松井乖乖回去。（註一）

過兩天，本庄與松井和張作霖會面。據說，張作霖以不堪痛惜的神情反駁了日本的要求。（註二）

九月十日，在東京，外務次官出淵勝次請中國公使汪榮寶來訪，提出解決懸案的要求，汪公使遂將其電呈北京外交部。

九月十日，堀代理公使訪問並說服楊宇霆，但楊宇霆一點也沒屈服。

同一天，大倉組北京辦事處的河野久太郎恰好訪問了外交總長王蔭泰。這時楊宇霆請王總長，於是王蔭泰遂往訪楊宇霆，河野與楊宇霆同行。

楊宇霆說了許多「哭訴之言」（註三），並說，對於帽兒山問題，不必短兵急，可以商議方式謀求解決；鐵路問題，贊成日方的計劃；其他懸案，祇要給中國面子，自有答應日方的方法。在這個席上，據說楊宇霆曾經請河野趕赴奉天去說服吉田。同一日，河野亦與張作霖見面，張作霖「雖鳴不平，但内心却非常煩惱的樣子」（註四），張作霖並說如果以他的私有財產為抵押，而能夠替他設法一千萬元的話，可以答應日方的要求；王蔭泰更怨憤河野經營黑龍江省的金山，顯示好意。

受了在北京奉天派要人之意的河野，於八月十一日由北京動身，往奉天出發，與吉田面談，

向吉田說明在北京的以上經過，希望「阻止軍用列車的鞭子，對中國最具效力，因此這支鞭子不要輕易地使用」。（註五）

根據本庄的觀察，楊宇霆和王蔭泰一邊憤慨，一邊憂慮，張作霖則「祇是大聲喊叫，並無任何對策」。（註六）

奉天當局並沒有拒絕一切交涉。他們似乎討厭奉天的吉田、莫德惠路線，而願意在北京交涉。軍事顧問松井七夫與外交部秘書陶尚銘，於九月十一日由北京前往奉天與莫德惠會議，商量擬轉到北京交涉事宜。將此事向外務省報告的堀代理人使的電報，把北京的交涉稱為「本筋交涉」（註七）（「本筋」有主要的意思—譯者），由此可見堀對奉天交涉不滿的一斑。

本庄眼看中國人的對日感情日趨惡化而非常憂慮。八月十二日，他給南次郎的電報末尾這樣說着：

「最近我內地報紙以東方會議的結果，大事報導對滿鐵路政策和土地問題的解決等等，但不僅不說明這對中國有利，而且祇說這是我政府的強制行為，或以有如臨我領土的筆法來報導，這些由中國報紙所刊載，而致使疏遠中日之間，殊屬遺憾。」（註八）

（註一）本庄—南，一九二七年八月九日到達，外務省縮影軟片，P.V.M.23，pp. 298—299。

（註二）本庄—南，一九二七年八月九日到達，外務省縮影軟片，P.V.M.23，

（註三）吉田—田中，一九二七年八月十四日到達，外務省縮影軟片，P.V.

M. 23, p. 303

（註四）同上，III.11—III.10四頁。

（註五）同上，III.10四頁。

（註六）本庄—南，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一日到達，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p. 298—299.

（註七）堀—田中，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一日到達，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697.

（註八）本庄—南，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一日到達，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301.

讓步。

（譯註一）所謂高裁案，乃是等待上司決裁的案。

（註一）起草者不明高裁案，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p. 183—184.

（註二）同上，一八五一—八六頁。

（註三）田中—堀，一九二七年八月四日發出，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187 ff.

II、森的旅順行

若是，外務省做了什麼選擇呢？

這裡有八月十日左右寫成的高裁案（譯註一）紀錄。在這個紀錄裡，敘述了吉田、本庄和堀的意見的要點之後說：

「關於解決滿蒙懸案的我方針，要之在於併用硬軟兩樣政策以期達到目的，……如此次吉田總領事之意見……即時要實行強硬手段，不無過急之感」（註一），亦即反對吉田的即時威壓方策。其對策，應該是：

（1）令吉田密切注意奉天當局的態度和北京的交涉經過，同時令北京的堀和本庄與吉田呼應努力於懸案的解決；

(2) 關於強硬手段，目前旅行上海方面的芳澤，回到北京任所看交涉結果，與滿鐵新社長山本協議以後，再慎重地考慮其具體方法」。

（註一）要之，外務省所採取的手段，並非吉田所構想的那麼富有威壓性，但却也不像堀要把帽兒山分館問題單獨暫時擺一下的提案那麼柔軟；而是不徹底的做法。對於堀，訓令說不能同意其見解，則訓令要其對奉天當局祇暗示強制手段，但強制手段的實行應該暫緩。（註三）

一句話，不用制裁手段，繼續交涉。而從結果來看，使用令人害怕的恫嚇，暗示制裁手段，祇是挑逗對方的憎恨，而並沒有得到任何具體的讓步。

（譯註一）所謂高裁案，乃是等待上司決裁的案。

（註一）起草者不明高裁案，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p. 183—184.

（註二）同上，一八五一—八六頁。

（註三）田中—堀，一九二七年八月四日發出，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187 ff.

日後的滿洲合併論者，黨的實力者外務政務次官森恪，一上任就召集外務省幹部，予以訓話，以圖掃除幣原色彩。這個「其氣焰不可當」（註一）的森恪，在這硬軟兩論的漩渦中，究竟是什麼態度呢？他是經常攻擊幣原外交為軟弱外

交，是東方會議的主角，和對華積極方策的主張者。我認為，在外務省最支持吉田的奉天交涉者當是森恪。

對於當時悠哉遊哉地正在華中旅行觀察的芳澤，電令其已進入迫切的重要時期，取消預定速返北京任所者就是森恪。（註一）這個電報雖然是以田中名義發出的，但在其開頭却說「由森政務次官對芳澤公使……」，因此可能未經田中核可而由森指示的。若是，森的意思是，不要吉田回國，而要芳澤趕緊返任所，以便加以更大的壓力。（註二）

在另一方面，對於吉田的強壓手段，芳澤似很吃驚。於是照會森說：「吉田總領事的通告，是否經過政府的承認後發出的，請電告到上海」（註三）

對於這，森的答覆是：「外務省需要支持它，切望貴公使協力援助」。（註四）

當時，出淵次官、佐分利條約局長、木村亞細亞局長以下外務省幹部，都是所謂幣原時代留下來的；而前述的電報，反映了森不管怎樣叱咤都束手無策的外務省的空氣。基於這種認識，在外務省促進奉天交涉的中心人物應該是森恪。

這時，外務省很困擾。對於該不該採取強壓手段這個問題，理當議論百出，不知所從。惟於八月十日，「為好好協議……」（註五），森決定到大連。森的用意一定是想指揮芳澤，鼓勵吉田，把關東廳、滿鐵和關東軍的意見指導到強硬的方向去。

對於吉田所發出森出差大連的訓令說「不幸

，對於本件的交涉，貴地（奉天）與北京之間步調不一致，因此怕你的苦心不會成功」（註六）而纔要召開會議。這充分說明了外務省的困惑。

不過，反對奉天交涉的，實別有人在，而這個人就是田中自稱他爲「我的分身」（註七），並懇請其出任滿鐵社長的山本條太郎。大約從這個時候起，山本徵得田中的許諾，已經私下與張作霖就建設滿蒙鐵路問題進行交涉了。（註八）

八月十二日，在首相官邸，山本偶然碰到出淵。山本「以有點興奮的態度」（註九）對出淵諷刺說，因爲帽兒山分館這種不是頂重要的問題，日本如果採取強硬方策，則將嚴重地影響鐵路問題，所以他不必那麼急於到滿洲上任。對山本，曾經爲幣原之親信的出淵則主張說，吉田的做法雖然有些過分，但張作霖之所以增長其勢力，是因爲日本一味祇求事業的發展所導致，因此日本對奉天當局，應該採取有威嚴的態度。是即比諸在野黨時代曾經主張對華積極方策的政友會幹事長的山本，出淵却站在辯護強硬方策的立場。

由此可見，政友會內閣實含有各種各樣的對華方策的可能性。山本條太郎不但是森恪在三井時代的上司，而且做爲實業家，森與山本，更是小巫見大巫。因此在山本面前，森根本抬不起頭來。

不特此，反對森者，不祇是山本。在這個時期，田中本身，可能是因爲山本的說服和他的親信佐藤安之助（佐藤雖然是軍人出身，但對中國，他却一向主張柔軟的政策）的影響，似已經走上與森恪和陸軍強硬派不同的道路。據說，五月

底出兵山東的時候，森曾以「如果田中不同意，我要他辭去總裁」這種強硬壓力，令廟議決定出兵，但對於出兵，田中本身却一再躊躇，不知應該如何是好。（註一）

因此，我認爲，田中也是可能反對實行遼斷京奉線的。

（註一）田中一吉田，一九一七年八月五日發出，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200ff.

（註二）木村亞細亞局長談，山浦貫一編「森恪」，東京，森恪傳記編纂會，一九四〇年，五八〇頁。

（註三）田中一矢田（上海總領事），一九二七年八月八日發出，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219.

（註四）矢田一田中，一九一七年八月九日到達，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220.

（註五）田中一芳澤，一九一七年八月十日發出，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267.

（註六）田中一吉田，一九一七年八月十日發出，外務省縮影軟片，P.V.M. 23, p. 695.

（註七）原安三郎編「山本條太郎傳記」，東京，山本條太郎翁傳記編纂會，一九四二年，五三〇頁。

（註八）「關於滿洲問題與山本滿鐵社長會談之事」，外務省縮影軟片，P.V.

M. 23, p. 310 f.f.

(註九) 同右, II-11頁。

(註〇) 佐藤的對華政策論，可以由其所著

「以滿蒙問題爲中心的中日關係」

(東京, 日本評論社, 一九三一年

) 窺悉。

(註一一) 前述山浦貫一編「森恪」, 六〇

九頁。

四、大連會議

八月十五日，在旅順關東廳長官官邸召開了會議。它雖然俗稱爲大連會議，但在實際上其會場是旅順。一般都說，這個會議是討論滿蒙鐵路等要求案件的重要會議，但實際上並非如此。

參加者除森外還有兒玉秀雄、武藤信義、關

東軍參謀長齊藤恒、本庄繁、松井七夫、芳澤謙

吉和吉田茂。在森主持之下，協議的結果是：「

決定公使返任所後在北京……對奉天當局幹部開始交涉，與我政府機關互相呼應，協力一致，努力於達成來訓的目的」。(註一)

會議一開始，森便說對於奉天交涉雖然有各種批評，但這個交涉是遵照政府意思而行的，所以請各位支持。但是，兒玉却批評說，對這樣重要的問題，需要政府各機關的協調和聯絡，在這

方面，由迄止今日的經過來講，確有不少遺憾的地方。繼而松本七夫攻擊說，軍方從未考慮過這種強制手段，更沒有同意過阻止軍用列車案。因此，決定停止奉天交涉，另外在北京開始交涉，迨至談到懸案的細目交涉時，纔來隨時變

更交涉地點和交涉對手。(註二)

於是森遂不得不這樣的結論：「對於繼續

交涉一點，已得參加者各方面的同意，因而達到

我來滿的目的」(註三)，而結束這次會議。

其次，吉田也以「如太強硬主張它，不知芳

澤公使的感觸如何」(註四)，而讓了步。

如此這般，虎頭蛇尾般地，遮斷京奉線案終於永久未見天日。

(註一) 吉田一田中，一九二七年八月十六

日到達，外務省縮影軟片，P.V.

M. 13, p. 704.

(註二) 吉田一木村，一九二七年八月十八

日發出，外務省縮影軟片，P.V.

M. 13, p. 704.

吉田一田中，一九二七年八月廿一日發出，外務省縮影軟片，P.V.

M. 13, p. 704.

(註三) 吉田一木村，一九二七年八月十八日發出，外務省縮影軟片，P.V.

M. 13, p. 704.

五、其果實

因此，芳澤在北京的交涉自然不會順利，在另一方面，撇開芳澤，山本同時進行鐵路的交涉，是即日方的混亂仍然在繼續。山本、張作霖的鐵路協定雖然終於成立了，但日本和張作霖的關係却並沒有因此而好轉，更違背田中和山本的本意，張作霖竟被河本大作等人所炸死。

(註一) 一九二七年八月廿五日的大阪「每日新聞」。

結語

田中義一以政友會爲本錢組織內閣的時候，日本政府所能採取的對華政策的選擇餘地相當地大。它既可以忠實地承襲幣原外交的撤僑保護主義，也可以積極地以武力來干涉中國內戰。從國際環境來說，日本不但具有能夠做主動選擇的條

於是，芳澤返北京任所，充分準備後，於八月廿四日訪問張作霖，重新以很溫和的態度開始

交涉滿蒙懸案。惟時在東方會議和大連會議剛開不久，且這兩個會議被宣傳爲策劃強硬方策的會

議，因此，中國方面也把芳澤的北京交涉認定是這個強硬路線的延長，而在報刊大爲宣傳。連日本的報紙，譬如「大阪每日新聞」，也把芳澤的北京交涉，以四欄標題爲：「依東方會議的結果滿蒙交涉開幕 芳澤公使與張作霖會面 大談中日兩國經濟的接近」(註一)。

件，而且在國內，政友會內部和政府內部有各種各樣的份子，以各種各樣的形態參加過政策的形成。

自來，現代國家在形成其複雜的政策過程中，有各種各樣的份子參與，並作各種各樣的主張。因此，形成政策的參加者的發言機會愈多，各人的自我運動的範圍愈廣，則論者對該國家政策的解釋餘地也就會愈大。

所以，對於田中內閣的對華政策，如果祇看其所謂「積極外交」的一面，那麼田中內閣或可以解釋為真的想實現所謂田中奏摺。

不過在實際上，田中外交是沒有計劃的，是由各種各樣的要素毫無統一地揉合而成的。因此，如上面所分析，譬如對於遼寧奉天這個案件，政府內部內裂，政友會內部也分裂，而終於半途而廢。

如此這般，日本要用兵中國大陸，必須等待能使日本國民激昂的事件（例如濟南事件）的爆發。尤其是日本社會的矛盾暴露，社會產生心理不安，人人希冀革新或改變現狀的時候，如果發生這種事件，國民是一定會熱烈支持出兵的。而這，必須等到一九三一年。

【補稿】

寫完本文後，曾經在奉天總領事館當過領事的森島守人，曾寫篇「談林久治郎先生」的悼文，發表於一九六四年八月號的「霞關會報」。林久治郎是吉田茂的後任奉天總領事。該文對於遼京奉線問題有下面一段話：

「本來滿鐵的權益是繼承帝俄的權益而來的，小村壽太郎外相一從朴茨茅斯會議回國，就

(譯註)

抱病到北京，與清國政府協定此事的善後處理，在當時，這是史無前例的大戰之後，也有不少不能即時解決的條件。這些懸案遂留給中日雙方當局去處理，而於一九〇九年伊集院駐華公使時代所成立有關「滿洲五案件」的協約就是其中的一項。

在上述協定第五條，日本承認了清國所有京奉鐵路（北京、奉天城內的鐵路）可以延長到奉天。這個延長線，也延長到奉天城內的兵工廠，當時，張作霖專心於軍事，且時或進軍關內，因此在由兵工廠輸送軍需品到京津方面得到許多方便。

所以，吉田總領事要阻止京奉線之橫過滿鐵的措施，對於當時已經插足北京方面的張作霖，確是當頭棒喝。吉田是想先予對方以這樣的打擊以後，再來跟張作霖政權進行交涉，可是突然從旅順方面亦即關東軍和關東廳提出時機過早的反對主張。我認為，政府和關東軍此時應該利用吉田的這種強硬手段，惟中央方面，以沒有獲得關東軍全面的贊同，而沒支持吉田總領事，於是吉田總領事遂立於拔出寶刀而進退維谷的立場，因此終於以病為由，暫時住進奉天日本紅十字醫院，爾後以靜養的名目，回到國內。」

我覺得，這是由外務省所看有關遼寧奉天問題的簡單而扼要的描寫。

一、文中的地名，因為行文關係，皆照原文，譬如奉天、北京等等。

二、原作者衛藤瀧吉先生，出生於瀋陽，現在東京大學國際關係教授。

三、本文譯自衛藤瀧吉著「東亞細亞政治史研究」一書。

一九八〇年七月廿三日於東京

